



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創新-問題導向學習(Problem-Based Learning)計畫

108年3月10日版本

計畫目標

本校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鼓勵本校教師將問題解決導向教學方法融入課程教學，進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模式，促進師生互動關係，有效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計畫內容

一、問題導向學習(Problem-Based Learning)之定義：(簡稱PBL)

- (一)係指教師於教學過程，以實務議題為核心，透過問題或情境誘發學生思考，並建立學習目標。鼓勵學生進行小組討論或實作，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、批判思考和解決問題能力。
- (二)PBL可讓學生於真實環境以所發生的實際生活問題為案例，共同討論並提出問題解決之道。因而，學生不僅能於教師傳授過程學習，更可於小組討論交流所學。
- (三)教師扮演引導者、激勵者與觀察者的角色，其主要過程如下：
 1. 教師確認或設計問題。
 2. 學生分組討論問題或實作。
 3. 教師引導學生分組活動。
 4. 各組提出建議解決方案。
- (四)PBL是一種挑戰學生「學會學習」(Learning to Learn)的教學活動。學生於小組活動共同找尋真實問題的解決方案，可發展學生具備自我引導學習的能力。因此，PBL的目標不僅學習知識，更需強化「能力」學習的學習。PBL優點可歸納如下：
 1. 激起學生學習動機：學生從課堂活動中，引發參與感和成就感。
 2. 培養高層次思考能力：透過問題討論，激發學生批判和創造思考能力。
 3. 強化學生後設認知能力：從界定問題、蒐集資訊、分析資料、建立假設比較不同解決策略過程中，訓練學生不斷反思學習能力。
 4. 真實情境運用：學生從學習活動中所習得能力，將有助於其於未來實際情境的應用。

二、本計畫申請重點：

- (一)以「個別課程」為單位，由教師提出申請，至多申請2案。



▲提升教師教學·促進學生學習▲

- (二)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設計，引入真實的議題，善用專業知識於問題解決，透過「做中學」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 - (三)經費優先補助對象如下：
 1. 三年內新進教師。
 2. 所提課程為首次申請。
 3. 課程規劃連結在地產業或社區議題。
 - (四)教學方法的實施須具備完整的課程呈現度，以供其他教師做參考學習。
 - (五)教師編製授課內容（講義）時，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。
 - (六)課程已獲其他計畫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專兼任教師，且於 107-2 學期或 108-1 學期期間有開設課程者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8 日(一)止。
- 五、計畫執行時間：核定後至當學年/學期課程結束。經費核銷需配合主計室關帳時限，於 11 月 30 日前全數完成，經費項目編列請留意核銷時限。
- 六、申請資料：
申請計畫教師請至教學計畫申請系統註冊，並線上填寫計畫申請表(含經費編列)後送出。
- 七、計畫審核標準：計畫將委託校內外委員進行書面審查。評審項目如下：
- (一)明確定義學生學習成效(15 分)
 1. 清楚提出所欲培養的學生能力。
 2. 透過系統化評量，落實學習成效評估。
 - (二)課程目標、教學設計與評量方式具一致性(20 分)

此課程所規劃課程目標、教學設計與評量方式相互連結之合理性，健全課程模組架構。
 - (三)教學規劃設計與產業連結或在地議題相關性(30 分)

引入真實議題，將課程專業知識用於問題解決，透過「做中學」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及解決問題的能力
 - (四)學生受益程度(15 分)
 1. 預計修此課程學生數。
 2. 預計學生實作成品或創作成果報告總件數。
 - (五)前年課程計畫執行成效考核(20 分)
 1. 優先補助新開辦課程。
 2. 課程教學成效與計畫執行成果。
 3. 參與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舉辦教學知能研習活動(講座、工作坊)、教師成長社群及成果分享會。



八、經費補助標準：

- (一) 每案至多補助15萬元，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為主。如有設備費需求請提出並詳列經費使用說明。計畫經費項目須依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本校主計室規定辦理。(支出憑證黏存單請會辦教發中心)
- (二) 將依據書面審查結果於教務處主管會議核定補助案數，並於審查通過後另行以email通知。

九、期末考核：

- (一) 109年1月31日前上傳成果報告書至教學計畫申請作業平臺，篇幅以A4五頁為限。
- (二) 獲補助之課程需以影像呈現教學經驗，計畫主持人應參與成果分享會。本中心得將影像上傳興學堂等網站，進行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。
- (三) 教務處得於計畫執行期間，進行觀課、問卷調查及課程設計建議等協助教學措施。
- (四) 報告之繳交狀況(含成果報告、影像呈現及參與成果分享會)，將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。

十、經費核撥：

配合主計室年底關帳作業期程，經費核定、撥付後，須於108年11月30日前完成核銷；若未能於108年10月31日前核銷80%經費者，經費餘額將由教務處回收統籌運用。

※本案聯絡人：賴秋如小姐

e-mail:cjlai@nchu.edu.tw

校內分機：218轉13

※計畫申請系統：陳玉穎小姐

e-mail:yuying@nchu.edu.tw

校內分機：218轉11